國立中央大學總教學中心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

100.4.12. 總教學中心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評會訂定通過

- 第一條 為獎勵本中心教學優良教師,依「國立中央大學教學傑出暨優良獎 設置辦法」規定,設置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教學優良係指在本中心任教滿兩年(含)以上之專任(案)教師,熱心 教學及指導學生學業著有成效足為表率者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教學優良獎之推薦,每年與校「教學傑出暨優良獎」推薦合併辦理。推薦人數以該中心(室)現有教師人數百分之十為原則(以無條件進入法計算)。

第四條 評選流程與標準:

- 一、各教學單位應公開遴選並經系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,將推薦名 單送院級教評會。受推薦人應提供推薦表(附件一)、課程說 明表(附件二)及佐證資料。
- 二、由院教評會評審被推薦人之教學傑出暨優良事蹟(例如教學方法、教材撰寫、教具製作、課業輔導、評量結果、教學成效等), 並排定推薦順序。
- 三、院級教評會依排序名單,薦送規定人數參加校教學傑出暨優良 獎之評選,若獲獎即無院教學優良獎受獎資格。
- 四、每年依推薦順序及院級分配名額產生院教學優良獎得獎人,每人每年頒給獎金十二萬元,每次核予一年。
- 第五條 獲本校教學傑出獎教師須隔一年後始得再次參與遴選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總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